

关于朴荔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朴荔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指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朴荔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畅；联系电话：1762171464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栋 32 层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18 日